

附件

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6821號函核定之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究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以招募命題教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，共計25名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07年11月29日(週四) 9：30至16：30。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室地點將由心測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)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寫作測驗專業知能
2.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
3. 命題原則及實作演練

八、議程：

107年11月29日(週四)	
時 間	研 習 課 目
09：20 ~ 09：30	報到
09：30 ~ 11：00	寫作測驗專題演講：從「引導」看寫作試題演變
11：00 ~ 12：00	會考寫作測驗研習目的及研發說明
12：00 ~ 13：00	午餐
13：00 ~ 16：30	實作及修整討論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於**107年9月13日上午9時至9月20日中午12時**，將報名表傳真至**(02)8601-8910**，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將在10月22日前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1. 以填寫報名表之完整性、各縣市均衡為錄取原則。
2. 本中心保留審核錄取人員參與、安排場次之權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與會教師須簽定「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研習暨命題保密契約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，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。
2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攝影、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。
3. 與會教師將由教育主管機關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核支。
4. 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5.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或早退者，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107 年 11 月 29 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」報名表

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者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了解相關訊息及規定。
- 2.本表各欄位均應詳細填寫(共 2 頁)。
- 3.本研習會辦理主要目的為**招募命題教師**，如無意擔任命題教師者，請勿報名。
- 4.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00 始至 9 月 20 日中午 12:00 止將報名表傳真至(02)8601-8910，並來電確認，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。Email 必填，錄取者將在 10/22 前以 e-mail 通知，**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**。謝謝您的參與！聯絡人：葉小姐電話：(02) 7714-8499

姓 名			性 別		飲食	☐ 葷 ☐ 素
年 資	年	身分證字號	(登錄研習時數用)		生 日	年 月 日
服務單位 任職資訊	任職學校： 學校地址： - 職別(複選)： ☐ 公立 ☐ 私立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國中 ☐ 完全中學 任教年級(可複選)： 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			
聯絡電話	學校			手機		
E-MAIL	(請務必填寫個人郵件帳號，務求清楚易辨，錄取通知將以 email 通知)					
最高學歷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：大學系所					
相關經歷 (年度)	☐ 1、各類大型考試命題(例如：地區聯招、各校推甄、聯合模擬考、作文競賽等)， 例舉：_____ ☐ 2、寫作相關研習活動講師、閱卷教師，例舉：_____ ☐ 3、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：例舉：_____					
※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：子女年齡狀況(無子女者，亦請註明)						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就讀學校、年級		
				續下頁		

※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：除服務學校外的兼課、兼職情形（包含**已完成、正在進行或已預排時程者**，煩務必確實填寫，免生紛爭）

☐1、無兼課、兼職

☐2、國中教科書、參考書編寫（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）：

☐3、高中教科書編寫，書名，工作期間（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）：

☐4、補習班或家教任教（請詳填名稱、所在地區及工作期間）：

☐5、作文教學相關書籍編寫（請詳填書名、出版社及出版日期）：

※命題（請檢附個人寫作命題乙道，型式不拘，已公開者可，若版面不敷使用，煩另以 A4 紙書寫並註明命題者姓名，與報名表同時傳真；確認入選後，將另行通知繳交電子檔。**此項將列為資格審核的重要參考。**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須簽定「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研習暨命題保密契約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，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。
2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攝影、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。
3. 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本人了解上述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。

報名者簽名：_____